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4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王成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6,06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不含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6,0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萬1,5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3），嗣經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6,0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57），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乃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復不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1時41分許，駕駛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行經桃  
04 園市○○區○○路00000號前時，因變換車道不當，不慎碰  
05 撞訴外人李昇達所駕駛（車主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之  
06 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  
07 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  
08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56萬1,539元（含零件費38萬3,757  
09 元、工資17萬7,782元），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費用，  
10 總計為21萬6,064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所示之聲明。

12 二、被告則以：被告現在沒有錢可以賠，當時被告腦缺血，昏迷  
13 過去，才會偏離車道，且對方有超速行駛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及系爭車輛受損暨已賠付修復  
15 費56萬1,539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單、行車執  
16 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17 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修車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  
18 證明聯等為證（卷6-29），並據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調  
19 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佐（卷34-41），經核與原告所  
20 述相符，且被告未就上開部分未予以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  
21 為真實可採。

22 四、茲就本案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23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24 1.按汽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  
25 勢，並應讓直行車先行，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6 第91條第1項第6款、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  
27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8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9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30 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亦有規定。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31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2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  
03 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04 2.查，本件事故發生係被告駕駛系爭小客車行駛於內側車道，  
05 系爭車輛行駛於同路段之外側車道，系爭小客車於行駛中，  
06 未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突然往右駛入外側車  
07 道，而發生系爭事故，此有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檔  
08 案筆錄及行車紀錄器檔案等可佐（卷57反、證物袋），復為  
09 兩造所不爭執，又系爭車輛當時車速為每小時71公里，縱其  
10 未超速行駛，然對於被告突然自內側車道駛入外側車道之  
11 舉，亦無法預見而可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堪認被告就本件  
12 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13 3.至被告另抗辯其腦缺血，昏迷過去，才會偏離車道等情，並  
14 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  
15 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等為據（卷59-60）。惟國軍桃園總  
16 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係被告於112年12月20  
17 日發生系爭事故後至醫院急診治療後所開立，且上開診斷證  
18 明書診斷欄記載「腦震盪、胸壁挫傷、手擦傷」，此為被告  
19 發生系爭事故所生之傷勢，與被告上開抗辯無任何關聯。又  
20 觀諸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欄雖載明「暫時性腦缺  
21 血、顱內動脈硬化、頭暈」，然此為被告於113年2月19日至  
22 醫院門診而經醫師診斷，與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2月20  
23 日已隔2月之久，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況且被告於系爭  
24 事故發生時，已高齡77歲，其於駕車時應先評估其身心狀況  
25 無影響汽車駕駛之虞，或無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26 方可上路，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27 文，是被告抗辯其腦缺血，昏迷過去，才會偏離車道等情，  
28 除其未舉證如上所述外，亦無從免除其過失之責任。

29 4.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復具有相當因  
30 果關係，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侵  
31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

01 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02 (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1萬6,064元：

03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5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  
06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次按不法  
07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8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  
09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0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1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  
1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  
13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  
14 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5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6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7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8 2.查系爭車輛於109年1月出廠（卷29），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  
19 112年12月20日已使用4年，零件費38萬3,757元扣除折舊後  
20 為3萬8,282元（計算式見附表），加計工資17萬7,782元  
21 後，必要修復費為21萬6,064元（計算式：3萬8,282元+17萬  
22 7,782元=21萬6,064元）。

2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30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  
31 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

01 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應自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之翌日起即114年5月20日（卷43）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03 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於法有據。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21萬6,064元，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七、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  
09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  
10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施春祝

23 附表：

24 -----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383,757 \times 0.438 = 168,086$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3,757 - 168,086 = 215,671$
28 第2年折舊值	$215,671 \times 0.438 = 94,464$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5,671 - 94,464 = 121,207$
30 第3年折舊值	$121,207 \times 0.438 = 53,089$
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1,207 - 53,089 = 68,118$

- 01 第4年折舊值  $68,118 \times 0.438 = 29,836$
- 0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8,118 - 29,836 = 38,282$